

歷朝史案

● 洪亮吉

● 纪晓岚等著订

杜道生

蜀人点校



巴蜀書社



歷朝史案

(川)新登字008号

责任编辑：陈大利

封面设计：梅定开

历朝史案

洪亮吉 编 吴裕垂 著 纪晓岚 等订
杜道生 蜀人 点校

巴蜀书社 出版发行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巴蜀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11.125 字数250千
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—3690册

ISBN7-80523-493-0/K·99

定价：6.25元

历朝史案序

古今之大文曰经、曰史。经道乎理之常，史则极乎事之变，史学固与经学并重也。司马氏作史以来，代积书繁，不下数十百家，然或剽窃前言以夸其博，或矫诬先圣以逞其私。善善失真，恶恶鲜当，君子未尝不掩卷太息也。夫学古为入官之本，前事即后人之师。是非淆则褒贬谬，褒贬谬则从违乖。处无善其身，出无资其用，其有害于世道人心也，岂浅鲜哉？同学吴燕堂兄抱不羁之才，具卓绝之识，破万卷书以求其间，订史案十八卷。批累朝难批之狱，雪千古未雪之冤。其立言也创，何剽窃之有焉？其秉心也公，何矫诬之有焉？超超乎一代之大文也。予弗揣固陋，同为编辑，繁者删之，略者详之，敢曰羽翼前哲欤？或亦读史者之一助尔。

釋存洪亮吉

历朝史案序

士无尚论之识，徒以博览自矜，非失之愚则失之诬。夫古人往矣，其行事之得失，居心之邪正，仅于简编中见之。而简编之传，或于其事而铺张焉，或于其人而曲护焉。《尚书》为史家之祖，孟子于武成，取二三策而已。司马氏作史，才高识亦高，其徵信者，然亦不能无失实之处。作史难，读史亦非易也。江左吴燕堂先生以诗文名于时，尤深于史学，订史案十八卷，上下数千年，融会诸儒之论，折衷至当，以成一家之言。复得洪穉存太史群籍考核，补辑成编，其一说不能尽者，为之往复其说，以求其解。洵乎上师孔氏、孟氏之学，发先儒未发之蕴，于司马氏藏之名山，传之其人之意，有默契焉。予服二君之卓识，而冀人之胥扩其识也，是用叙之。

晓岚纪 昀

历朝史案序

纵横驰骋于数千百年之史以翻其案，闻者必愕眙骇视，不以为臆度，即以为怪论。惟长于史者黠之。夫自唐虞以前，纪载荒诞，故太史公叙轩辕以迄汉，芟耨不经，称为良史。而其叙李陵事多曲笔。迁为史家祖，习汉事且失实如此，况后乎迁者，才识均有未逮。又时代相隔疏于考订，杂以己意而成书，其良者且不保概悟，秽者竟有纳金索米之事。重以稗官野史蠹出鞏鼻，后人增摭以缀前史，驳词叠见，令读者如坐云雾，不能定其是非。功罪姑悬为疑案，以待论断，非老吏笔无以与于此也。麒麟族兄燕堂服儒体道，工举子业而尤邃史学，间取先儒评论，断以己意，成史案十八卷。其校谬也如仇，其辨诬也如讼，其设问也如对簿，其比事也如援律，其发摘隐微也如钩距，其推原情事也如平反。不曰断而曰案者，不敢谓此判不移也。谓如是覆意之，庶不为古人所欺耳。夫彰明较著之是非功罪，不能欺，亦不容辨也。所患者介乎是非功罪之间，为腐儒抹杀吹求，使忠慤有千秋不白之冤，而憍懦媚嫉者流，反得名垂简册。饰功绩以欺异世，后之人震其隆名，又不敢下一贬词。公道在人之说，不惟罕见于今，即振古已如兹

矣。燕堂具何胆识，乃能张八尺喙，摇三寸管，发此石破天惊之论，俾听者瞠目结舌，噤瘖不敢作一语，所谓终身读史不如听孙甫一日论者，岂不快哉？洵乎其为铁案矣。好古之士，当有以鉴之。

穀人弟錫麒

历朝史案贈

书以通事理，史以鏡得失。掩卷即茫然，读之复何益。之子延陵彦，弱冠富典籍。不泥章句间，洵为人中杰。备览廿一史，条分更缕析。辨事推至隐，贤奸洞胸臆。名之曰史案，中心存谦抑。直道在人心，此案遂成铁。杀青今寄我，笑眼光先溢。高论何澜翻，并用有笔舌。是非谅不爽，稽古贵特识。天禄会校讎，燃藜照太乙。

洲如孙星衍題

历朝史案贈

从来作史难，读史亦不易。史有貶中褒，复有美中刺。文义一拘牵，何足与论世。论不出心裁，便拾人牙慧。江左吴燕堂，经纶探腹笥。读破万卷书，立说最精粹。断自尧以来，下迄明之季。识力透纸背，君子辨真伪。文不在文词，武岂在武艺。笔诛奸雄心，贤者严责备。非等吹毛求，维风首名义。洪公服其胆，胆大心更细。心细方得间，得间斯断制。片言成铁案，燕堂真老吏。

时帆法式善題

历朝史案贈

词华斗繁艳，风月徒弄嘲。注疏泥章句，痒处何曾搔。读书如读律，起例疑义消。惜无得间者，忧心终仞仞。渔秋富才识，卓萃元龙豪。胸罗廿一史，班马同异标。古今淆讹案，明足察秋毫。居然吏断狱，三尺法莫逃。引伸诸儒说，下笔奔洪涛。牙慧不肯拾，元箸何超超。韩潮兼苏海，此集自不祧。

芝轩潘世恩题

历朝史案总例

	晓岚纪 昀
穉存洪亮吉编	谷人弟锡麒
后学	洲如孙星衍 同订
燕堂吴裕垂著	时帆法式善
	芝轩潘世恩

一 史案一编，断自唐虞，下迄明季。尚论四千年间，分为十八卷，末附咏史诗二卷，共计二十卷。

一 事有一说不能尽，需更端辨论至七八条者，皆另行书之以便观览。亦有连类而及于所论互相发明者，则用小字附注以便参考。

一 是编论断居多，于三代以上悉遵经传，秦汉以下悉据本史与外乘稗官，其尚论古人，但逐代据事直言，不复志别某纪某传。

一 凡史赞、史论、史评、史断，于古人行事之得失，皆历有成案，无容置议。其于贤奸心事，未经人道者，皆别出心裁，畅所欲言，发先儒未发之蕴，无一语拾人牙慧。

一 是编专为世道人心而作，故于贤者多责备之意，于奸雄多诛心之论。词严义正，悉关一代之治乱兴亡。

一 是编以忠孝节义为尚，功业次之，声名文物又次之。其雄才大略有亏名教清流、白望无关系者，皆在所贬。

一 史家纪载，或好言神怪。是编所论，如御龙两日之类，皆极其平易。先儒于文王戡黎、武王观兵等事，每多疑义，是皆据史立言，以证二圣服事之忠。《左传》开卷称考叔纯孝，石碣纯臣，是皆力折其非。他如秦始所坑，并非儒生，汉文遗诏专为吏民，两少帝例立本纪，孺子婴例比少康，朱梁为安史之流亚，石晋为契丹之属国，以及曹参尸位酿祸，杨子昭谬论治体，寇准筹保百年，王安石阴效新莽，徐达善启君心，于谦假私济公，洪太史所谓奇创而确者，不可殫述。至若策治河，筹海运，与约金伐辽等议，其经济学问，皆可施诸实用，非徒托诸空言。

同学再志

序

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晋灵公不君，厚敛以雕墙，从台上弹人而观其避丸也。宰夫胾熊蹯不熟，杀之，置诸爓，使妇人载以过朝。赵盾士季见其手，问其故而患之，将谏。……宣子骤谏，公患之，使鉏麇贼之。晨往，寝门闢矣，盛服将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麇退，叹而言曰：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贼民之主不忠，弃君之命不信，有一于此，不如死也。触槐而死。”

《左传》此一纪载，治史者无一不知，而鉏麇忠义之士，其临死之言有理智、富感情、切事实、合身分。言之成文，千古传诵。然清儒纪昀曾说：此言何人所闻，何所纪录？乃为史之一疑案。

秦始皇并吞六国，废封建为郡县，开创二千年大一统局面，但仅传二世而灭。如何短祚而不能传千世万世？或谓为赵高、李斯谋废太子扶苏，擅立少子胡亥所致。此事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有载赵高威胁利诱李斯之一段言论：“高乃谓丞相斯曰：上崩，赐长子书，与丧会咸阳，而立为嗣。书未行，今上崩，未有知者也。所赐长子书及符玺，皆在胡亥所。定太子在君侯与高之口

耳。事将如何？斯曰：安得亡国之言，此非人臣所当议也。高曰：君侯自料能孰与蒙恬？功高孰与蒙恬？谋远不失孰与蒙恬？无怨于天下孰与蒙恬？长子旧而信之孰与蒙恬？斯曰：此五者皆不及蒙恬，而君责之何深也？”

就常情而论，如此重大之事，稍不慎即有诛灭九族之虞，必然秘密而谋，不为他人知晓。而这段话却翻然记叙于《史记》，何人所闻？太史公又如何而知？此史之又一疑案也。

本世纪三十年代，孟森先生在北大讲授明清史。讲义中关于明史部分，第一章以“开国”标题，叙述创、建、制、设之后，即转入明王朝史实之论述，并以“前三案——靖难、夺门、议礼”和“后三案——挺击、红丸、移宫（后三案未作标题，但在叙述中提到）”为贯串，作为脉落。

史之有案，实可循从；治史之有案，由来尚矣。“案”以明析界限，“案”以标示考验，“案”以指陈提住，“案”以档列文簿，“案”以存疑置问。

历史，于前朝是再现，于本朝是借鉴，故此历代皇朝皆重著史、治史。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而撰史者又有所谓“春秋笔法、微言大义”。纪事、甄实为史之本，由此而有史案，也缘此而有冤案、错案、假案、疑案、悬案，终而有翻案。随之也出现了读史笔记、甄微之著述。《历朝史案》，即属此类著作。名曰“历朝”，上起唐虞，下迄明季，上下四千年，取史案四六六条，逐一评点。

是书作者、编者、审订者吴裕垂、洪亮吉、纪晓岚、孙星衍、法式善、潘世恩等，皆有清一代学冠朝野、名极一时之大儒。诸君博览群书，精研经史，又通小学，尤悉方輿地志，长于

著述。著编者吴、洪二人生当乾嘉时代，正当汉学盛行之时，风气所向，尤笃于朴学考证之科。因而在“史案”一书中论证引述，考据徵实，足资参考而富于启迪者，每每可见；而奋笔抒辞，架空泛论，藉以发愤扬己者，亦时时有之。正所谓“引伸诸儒说，下笔奔洪涛。”（潘世恩《历朝史案赠》）

研究传统文化，离不开文献典籍。于史实，尤须考核甄辨，文献足征，方能断言是非。故太史公曰：“夫学者，载籍极博，犹考信于六艺。《诗》《书》虽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”

（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）而“孔子布衣，传十余世，学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国言六艺者，折衷于夫子，可谓至圣矣。”

（《孔子世家赞》）正是这种师承渊源的学风所致，左右着史学及其他学科之研究方向。《历朝史案》作者对于前代历史之倾向，正为沿袭司马迁以来传统，可称为“宗主儒学，崇尚官书”。如案“尧即帝位”条，专主《史记》之论，案“尧无微服游”条不取“帝王世纪”、《列子》诸书之说，而直辟为“史氏之失实也”。

有清一代，异族入主中原，实行文化专制政策，故“歌诗文辞枯”（章太炎语）而义理考据兴。学者治学不敢侈言现实政治，惟有埋头故纸堆，寻发先人遗义，终而形成专以义理考证为显赫之汉学。阮元序江藩《汉学师承记》曰：“我朝儒学笃实。务为其难，务求其是。是以通儒硕学，有束发研经，白首而不能穷者。”正是对当时学风之总结。经生治学，务必遵守传注，崇尚许郑，视《说文解字》、《十三经注疏》为的准。朝廷考试又规定使用宋元传注，信守程朱理学家言。至乾嘉时代，王鸣盛著成《十七史商榷》、钱大昕成《廿二史考异》、赵翼成《廿二史劄

记》。洪、吴二人不脱时尚，务笃汉学，成《历朝史案》，世势使然。

另一方面，当时学者时尚从游问学，相得益彰。1772年前后，浙江会稽人章学诚在安徽学政朱筠幕下参事，与邵晋涵、洪亮吉、黄景仁诸君从游论学，并始草创《文史通义》，唱道“六经皆史”宏论，开史学研究新领域，为一时绝响。钱宾四先生对章实斋此说深为赞许，评其“盖所以救当时经学家以训诂考据求道之弊。”（钱穆《近三百年学术史》）洪、吴二人深得个中三昧，考校全书，“三代以上悉遵经传，秦汉以下悉据本史与外乘稗官。”（《历朝史案总例》）洪亮吉更在序中说：“古今之大文曰经曰史。经道乎理之常，史则极乎事之变，史学固与经学并重也。司马氏以来，代积书繁，不下数十百家，然或剽窃前言以夸其博，或矫诬先圣以逞其私。善善失真，罪恶鲜当，君子未尝不掩卷太息也。”因而在撰述本书时，往往对经传注疏提出新意。如案“后稷”条，案“铸九鼎”条等。

大胆置疑，径出新意，是《历朝史案》一书的一个特色。宋代王安石在谈到“春秋笔法”时，曾有言：一言之褒，誉于华夏；一言之贬，严于斧钺。此言道出历代皇朝重史之秘诀。历史，并非尽如事实本末，而有修撰者之主观好恶取舍。然治史总得有一标准，何则？“六经皆史”。故明儒王守仁说：“六经者非他，吾心之常道也。”（《尊经阁记》）这种“心之常道”，即是一种在儒学思想长期熏陶下积淀而成之是非、善恶、美丑、真假观，一种价值尺度。因而，《历朝史案》作者在探究事理，评点史实时，存疑置问，切中情理，令人深思。如案“有扈氏”条，直评为“史氏当削而不录。”案“颍考叔非纯孝”条，一反

正史之笔，而曰“非纯孝，非纯臣。”案“外丙仲壬太甲”条，直曰“故麒自幼读《檀弓》，一开卷而知其伪。”这种直陈已见，不迷信前贤典籍之学风，毋宁在沉闷环境中开启清新之声。孟子曰：“尽信书则不如无书，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下》）洪、吴二人以此为标榜，正所谓“圣人先得我心之常道同然耳。”

天灾人祸，乃社会之常态，在古代社会，更困扰历代皇朝。中原文化区域，天灾无乃水患；人祸多为异族侵扰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汤汤洪水方割，荡荡怀山襄陵，浩浩滔天。”一片汪洋，生灵涂炭。《诗经·小雅·六月》：“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穫，侵镐及方，至于泾阳。”大军奔袭，一片杀戮。古时水患，主要指黄河泛滥成灾；而异族侵扰，又以西戎北狄等游牧民族为主。对历史上之两大难题，《史案》作者皆能凭据史实，往复参覈，对照疑难，揣度成败而表述意见。如案“鲧禹治河”条、“穷河源”条、“匈奴易击难备”条、“西域宜置都护”条等。

《历朝史案》又一鲜明的特点在于，通过评述史实，端正读史态度，开启学者心胸。中华历史，本孔子教义，远溯炎黄时期，五千余年。文物考古，虽远至仰韶、龙山文化，而“终不免于只成为一种比较近理之测想。”（钱穆《国史大纲》）。真正有文字记载，殷墟甲骨、商周鼎铭，只三千年左右。故先民于古史传说，自然带上朦胧、神秘色彩，也不免于展转传衍多所附会，以讹传讹。如案“两日斗”条，实属神话传说，史案作者认为此为拟测天象变幻及一些自然景观，绝不实在。篇末小注：

“异识资谱云：乌最难射，羿一日射落九乌，遂以十日并出，羿落其九。流俗好奇好传怪，文士循名而袭谬，自昔已然。”又有